

台山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台山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 11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按照台机构改革办〔2019〕23 号文件精神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开展管理市区公园相关工作。具体执行台机构改革办〔2019〕23号文件精神开展活动。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组建中国共产党台山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

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股级以下单位领导。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指导、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 (二) 对本单位法人章程和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 (三)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监督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
- (五) 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
- (六) 依法对本单位进行审计；

(七) 协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台山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任期及考核方式按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 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议事规则:

一、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任命。

三、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一) 本单位的议事规则是召开行政会议，由主任召开并主持，且出席班子成员须全体班子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 需列席会议人员由主任提出，班子成员集体审议通过；

(三) 行政会议决议一般事项须全体班子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全体班子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任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依照相关程序任免或聘任，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二) 拟订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三) 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

(四) 负责本单位的职工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职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五) 研究拟订和执行本中心年度预算、大额支出、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方案、管理和保护本单位资产，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及监督；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任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

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按照规定权限设置完善业务部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监督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强化政治引领，夯实党建基础。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的政策、方针，坚决维护国家利益。

（二）提升公众服务，满足市民需求。

（三）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园生态平衡。

（四）加强法治管理，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市民权益。

（五）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公园安全运行。

（六）强化日常管理，提高日常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协助主管部门，对石化山公园、石花文化广场、金星湖湿地景区、河滨体育公园、高铁站前广场、新宁广场进行日常管理养护（绿化及设施）工作；

（二）负责石化山森林防火安全管理；

(三)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单位制定的《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规范和完善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实行独立编制单位预决算，明确职责范围，经费使用坚持审批手续，做到依法、依规、依纪，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三）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审计制度》的文件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

（一）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是否合法、真实。

（二）财务收支是否遵循财务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有无违纪、违规行为，列支手续是否完备。

（三）银行开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公款私存行为和多头开户。

（四）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存量是否真实，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构建、调拨、报废和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有关财务收支的其他问题。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改制；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规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 （四）决策机构决定修改章程的；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4月9日经市区公园管理中心行政会议同意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台山市市区公园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